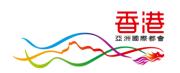
香港便覽

地區治理



政府在地區治理方面的政策目標是促進和諧社區,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獲得感。為提升地區治理效能,政府於2023年5月公布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,重塑區議會及強化地區治理架構。隨着立法會於2023年7月全票通過《2023年區議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,《2023年區議會(修訂)條例》已於2023年7月10日正式刊憲生效。

重塑後的區議會重回《基本法》下作為非政權性的區域諮詢 和服務組織定位,堅定將國家安全放於首位,全面落實「愛 國者治港」原則,並充分體現行政主導,協助政府增強地區 治理效能,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獲得感。

民政事務總署的角色:民政事務總署負責推動地區治理工作、社區建設活動、社區參與活動、鄉郊小工程和地區小型工程,以及旅館、床位寓所和會社的發牌事宜。該署一直致力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概念,並與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,務求不斷提升全港大廈管理水平。此外,該署亦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,協助他們早日融入社區。該署亦協助宣傳與政府主要政策、策略及發展計劃有關的信息,並在有需要時促進市民對這些事務的了解。此外,在有需要時,該署會就影響社區的有關問題,協助決策局和部門收集和評估市民的意見。民政事務總署亦透過分布於全港的18個民政事務處,執行上述職務。

強化地區治理架構:作為完善地區治理的一部分,政府於2023年7月成立「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」(「領導委員會」)及「地區治理專組」(「專組」),以期在中央層面加強統籌力度,提高地區治理效能。「領導委員會」由政務司司長主持,負責制訂地區治理整體策略方針、具體政策和措施、工作優次和資源調撥。「專組」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,負責指揮和統籌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地區工作,並協調涉及跨部門或跨區的地區問題。

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:香港劃分為18個行政區,各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是政府在地區層面的代表。民政事務專員是有關民政事務處的主管,亦同時擔任區議會主席、「關愛隊」小隊總指揮,及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,致力促進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,聯繫和關愛市民,建設和諧共融社區;為公眾提供諮詢服務、推行「社區參與計劃」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、與相關政府部門和社區團體攜手,協力解決地區問題、為大廈管理團體提供協助、以及進行小型工程項目和社區重點項目等。在緊急情況下,民政事務專員負責協調各部門的工作,以確保在其行政區提供有效的緊急支援服務。

區議會的角色:民政事務專員作為區議會主席, 領導區議會執行其以下法定職能:

- (一) 就影響有關地區的民生、居住環境及有關地區內的 人的福祉的地區事務,接受政府諮詢;
- (二)就該區議會的主席指明的議題,收集有關地區內的 人的意見,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 案;
- (三) 與有關地區內的人建立恆常的聯絡機制,定期會見 他們並聽取他們的意見;
- (四)在有關地區內支持和協助推廣法律及政府政策,並協助政府開展地區諮詢會等各類諮詢、宣傳及聯絡活動;
- (五) 在政府的統籌下,協助順利提供與有關地區內的人 的利益相關的文化、康樂及環境衞生等服務;
- (六) 為與區議會職能有關的項目及活動申請撥款資助, 例如——
 - (i) 旨在推廣體育、藝術及文化的項目及活動;
 - (ii) 地區盛事及慶祝活動;及
 - (iii) 綠化及義工工作;
- (七) 為有關地區內的人提供服務,例如諮詢及個案轉介 服務;
- (八)在政府的統籌下,與有關地區內的其他諮詢及服務 組織互相配合,使為有關地區內的人提供的服務能 達到最佳效果;及
- (九) 承擔政府不時委託的其他事宜。

諮詢區議會:各部門會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,就影響有關地區的民生、居住環境及有關地區內的人的福祉的地區事務諮詢區議會;以及知會區議會可能影響所屬地區的各項政府政策及計劃。

區議會的組成:第七屆區議會由2024年1月1日開始運作。區議會共有470個議席(包括委任議席179個、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席176個、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席88個及由新界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的當然議席27個)。區議會議席的分布如下:

市區的區議會:	議席數目
中西區	20
東區	30
九龍城	20
觀塘	40
深水埗	20
南區	20

灣仔	10
黃大仙	20
油尖旺	20
• 1 4 4	200

合計: 200

新界的區議會:	議席數目
離島	18
葵青	32
北區	24
西貢	32
沙田	42
大埔	22
荃灣	22
屯門	32
元朗	46
合計:	270

地區管理委員會:各區的區管會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。 該會是一個官方委員會,成員包括區內各主要部門的代表。 區管會為各部門提供討論的場合,以探討和解決區內的問題。委員會對區議會的建議及要求作出積極的回應。

總數:

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」自2016-17年度起在18區推行,以解 決地區上的老大難問題和掌握發展地區機遇。已推展的項目 包括改善環境衞生及公共地方管理工作,例如處理店鋪阻 街、加強滅蚊工作、移除違泊單車等;及針對當區的獨特情 況和需要,以期改善居民生活質素及優化社區設施,例如促 進及改善樓宇的消防安全等。

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: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在1976年9月成立,在撲滅罪行方面擔當重要角色,不但檢視區內的治安情況,亦會反映區內市民關注的治安問題。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負責在區內舉行宣傳活動,協助提高市民的防止罪案意識,並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滅罪工作。每個地方行政區,各設一個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。

地區防火委員會:地區防火委員會自1998年3月在各區先後成立。地區防火委員會積極推廣防火安全及其他有關大廈安全的事宜,亦會在區內舉行有關防火及大廈安全的教育和宣傳工作,並與業主立案法團合力推廣並協辦大廈防火演習。每個地方行政區,各設一個地區防火委員會。

分區委員會:分區委員會自1972年起在各區先後成立。分區委員會推動公眾參與地區事務;就籌辦社區參與活動及推行由政府贊助的計劃,提供意見並加以協助;並就影響該分區的地方問題提供意見。現時香港共有71個分區委員會。

社區參與計劃: 為促進社區建設及地區和諧,民政事務總署在 18 區推行「社區參與計劃」,提供撥款讓政府部門、非政府機構、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

小組,舉辦推廣地區體育、藝術及文化的項目及活動、地區 盛事及慶祝活動和綠化及義工工作等。

業主立案法團:業主立案法團是私人大廈業主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 344 章)成立的法人團體,具有若干法律權力管理大廈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,全港約有 11 400 個業主立案法團,其中約 9 300 個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協助下成立的。

470